1、有明确违法嫌疑人；2、基本违法事实存在或者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；3、属于本机关管辖；4、适用一般程序。

申请行政复议

提起行政诉讼

执法决定法制审核

案件来源

受理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1、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；2、举报、投诉以及媒体披露的;3、上级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；4、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立案的其他情形。

1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；2、出示执法证件；3、说明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听取陈述申辩。

案件受理（现场检查除外）现场

立案

结案归档

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

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移交

执行

当场送达当事人

执 行

调查取证（查明违法事实，固定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证据等）

不执行

申请强制执行

送达当事人

领导审批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

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、申辩笔录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合 议

制作调查

终结报告

备案、归档

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